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青岛惠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惠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 2019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及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期间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刘晨光 _____

张金江 _____

孙燕芳 _____

2020 年 4 月 21 日